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3 年第一批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RH-WTGK2023002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3 年 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p>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3 年第一批服务器及基础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3002）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p>																																																			
<h3>一、 招标标的</h3>																																																			
<p>本次招标标的</p>	<p>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品目分类编码</th> <th style="width: 10%;">计量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5%;">是否进口</th> <th style="width: 5%;">是否核心产品</th> <th style="width: 5%;">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服务器类型一</td> <td>A02010104</td> <td>台</td> <td>16</td> <td>否</td> <td>是</td>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373 万元</td> </tr> <tr> <td>2</td> <td>服务器类型二</td> <td>A02010104</td> <td>台</td> <td>1</td> <td>否</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操作系统</td> <td>A08060301</td> <td>套物理节点许可</td> <td>17</td> <td>否</td> <td>否</td> </tr> <tr> <td>4</td> <td>数据库软件</td> <td>A08060301</td> <td>套物理节点许可</td> <td>1</td> <td>否</td> <td>否</td> </tr> <tr> <td>5</td> <td>中间件</td> <td>A08060301</td> <td>套物理节点许可</td> <td>1</td> <td>否</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标的的类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type="checkbox"/>服务，<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服务器类型一	A02010104	台	16	否	是	373 万元	2	服务器类型二	A02010104	台	1	否	否	3	操作系统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7	否	否	4	数据库软件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	否	否	5	中间件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	否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服务器类型一	A02010104	台	16	否	是	373 万元																																												
2	服务器类型二	A02010104	台	1	否	否																																													
3	操作系统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7	否	否																																													
4	数据库软件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	否	否																																													
5	中间件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	否	否																																													
<p>中小企业政策</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多个采购标的）</p> <p>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p>																																																		

	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主要货物</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服务器类型一</td> <td>工业</td> </tr> <tr> <td>服务器类型二</td> <td>工业</td> </tr> <tr> <td>操作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数据库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中间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器类型一	工业	服务器类型二	工业	操作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库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间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器类型一	工业												
服务器类型二	工业												
操作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库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间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招标 标的预算	373 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0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 领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 期限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0日（不少于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 期限	2023年10月19日16:00前												
澄清文件 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B座5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 时间	2023年10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911室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p>	<p>(二)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p>(三)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p>
<p>八、 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p>	
<p>联合体投标</p>	<p>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p>
<p>合同分包</p>	<p>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是 ■否</p>
<p>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p>	
	<p>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p>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 021-20679652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01201
采 购 代 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方式： 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66195317； 冯先生（开、评标咨询） 电 话：66194772；
十二、 投标人参与开标须知	
	1、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6。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7。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8;</p> <p>(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9。</p> <p>(20) 制造商授权书：见格式 20（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打分，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p> <p>(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见格式 21；</p> <p>(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见格式 22；</p> <p>(23)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2 条的承诺书：见格式 23；</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p>1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3.1 有关规定处理。</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接受签章）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不接受签章）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中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 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 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 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该供应商中标无效,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3年第一批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XZX-2023-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签订地点: 上海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3年第一批服务器及基础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部价款的数额。

(3)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如有）、及设备的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所有相关物品。

(4) “软件产品”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5) “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6) “技术资料”系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详细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运行环境及适用方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使用手册等。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和软件产品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9)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软件产品及技术资料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货物和软件产品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货物和软件产品均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

(10) “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以及乙方完成对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若货物的测试结果和软件产品均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初步验收合格单》,货物和软件产品进入试运行期。

(11) “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和软件产品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和软件产品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和软件产品运行期。

(12)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和软件产品经过[3]个月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和软件产品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货物和软件产品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最终验收合格单》。

(13)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共同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 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

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第(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和软件产品及其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类别	数量	原厂现场人天服务	备注
1	服务器类型一	16 台	无	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2	服务器类型二	1 台	无	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3	操作系统	17 套物理节点许可	30	17 套操作系统可以分别部署在投标服务器类型一和服务器类型二上。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4	数据库软件	1 套物理节点许可	30	每套数据库软件包括一套数据库同步工具;数据库软件可以部署在服务器类型二上。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5	中间件	1 套物理节点许可	30	中间件软件可以部署在服务器类型一上。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

3.3 软件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软件产品应包括相应数量的安装介质及使用手册、原厂商授权甲方使用的

许可文件和技术资料。

3.4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交付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或方案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4、 交货时间、地点和使用日期

4.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4.2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4.3 使用期限：乙方授权甲方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使用期限为 永久 。

5、 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条件

6.1 到货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笔款项支出后，全部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享有全部货物的所有权。

6.2 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3 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后,全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开始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单》中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四、附件五。

6.5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有效期截至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中指定的账户。

7.5 货物质量保证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8、 质量保证

8.1 货物质量保证

8.1.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能够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和维护的要求。

8.1.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1.3 如果乙方对有关软件或系统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如果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升级建议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8.1.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1.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1.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1.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1.8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1.9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因硬件设备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延误工期，将按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 软件产品质量保证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质量要求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保证系统的功能、性能和质量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8.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和维护的要求。

8.2.3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8.2.4 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

患，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2.5 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8.2.6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2.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采购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外应当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但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不得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2.8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在采购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甲方行为所造成的风险和费用仍应由乙方独自承担；除此以外，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其他权利。

8.2.9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如有安全漏洞，须及时进行漏洞修复，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替代方案。

8.2.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可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9、 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

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 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10.2 乙方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10.3 货物运抵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一式 3 份（甲方保留 2 份、乙方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若验货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当场签署确认。如果甲方当场不能签署的，最迟应当在验货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乙方一份，作为乙方补/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当在送达证明收到之日起 [7] 日内交货，并按本合同前述各条

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甲方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不减损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5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0.6 技术文档要求

10.6.1 乙方应在到货时向甲方交付随设备或软件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10.6.2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

10.6.3 货物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 对产品全量集成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 ② 技术文件：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如果有）等；
- ③ 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文件；
- ④ 安装指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

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甲方;

- ⑤ 系统配置说明书:乙方应提供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
- ⑥ 实施方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详细记录从实施开始到实施结束所有实施流程、配置方法、配置信息。
- ⑦ 运维手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运维手册。运维手册应针对甲方现有环境和配置情况有针对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变更、开关机方式、开关机顺序、故障识别、故障排除、日常巡检等。
- ⑧ 应急手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应急手册。应急手册应针对常见故障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 ⑨ 环境手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环境手册。环境手册包含产品从实施开始到实施结束所有配置信息。
- ⑩ 互联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互联表。互联表应包含所有产品的物理和逻辑互联信息。
- ⑪ 投标服务器的产品信息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产品信息表。产品信息表应包含产品的上架信息、名称信息、原值、厂商、型号、SN、维保信息、集成商联系方式、原厂联系方式等。
- ⑫ 验收文档。

11、 软件产品的交付

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介质交付至项目现场,并向甲方提供授权密码或密钥(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

限内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工作，促使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在软件到货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适配性测试。

11.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软件产品介质运至项目现场并由甲方签收之日视为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交付软件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软件产品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二份，以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11.3 乙方负责提供软件产品的原厂包装及承担从原厂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用、保险费以及商检费（如有）。

11.4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软件产品名称与合同号、以及各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11.5 乙方应将软件产品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并由甲方代表当场开箱、清点并签发到货证明正本两份。

11.6 甲方在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后，如发现软件产品有任何瑕疵，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应作好相关记录，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免费进行补换。

11.7 技术文档要求

11.7.1 乙方应在到货时向甲方交付随软件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11.7.2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11.7.3 所有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 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 ② 技术文件 :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 (如果有) 等。
- ③ 安装指南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 以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软件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资料要以易懂的方式形成中文文档 , 交于甲方。
- ④ 系统配置说明书 : 乙方应提供一个系统配置说明书 , 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
- ⑤ 验收文档。

12、 货物和软件产品的验货、安装、集成、调测与验收

12.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集成、调试并参与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软件产品的安装、集成、测试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12.2 货物的验货、集成、安装、调测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2.3 软件产品的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

12.4 乙方保证系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双方签署的《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 , 最迟不得晚于[2023]年[12]月[31]日。

12.5 乙方保证系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 , 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4]月[30]日。

12.6 如果软件产品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到货、初步、最终验收 , 乙方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再次验收能够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 ,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由此造成的乙方无法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到货、初步、最终验收的 , 乙方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13、 技术、服务和培训

13.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13.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4、 知识产权

14.1 货物相关知识产权

14.1.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4.1.2 乙方保证在货物交货时或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4.1.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4 对因甲方自行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软件进行修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4.1.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并保护在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

14.2 软件产品相关知识产权

14.2.1 乙方保证依法拥有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或已取得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

14.2.2 乙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

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 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 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

14.2.3 若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 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甲方须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14.3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5.3 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

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 违约

1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需求。由于投标货物不能够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或配置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实现设计目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免费补/换货。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能够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或配置不完整导致软件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实现设计目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免费予以解决。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的,或是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为止。若其拒绝甲方修改、重做意见的,或者经【5】次修改、重做后依旧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或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一切损失。

17.3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其完成的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为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完成的安装调试方案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且拒绝甲方修改意见的，或者经修改后依旧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或设备更换 2 次(含 2 次)以上仍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软件适配性测试的，或者完成的软件适配性测试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4 如果合同中产品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验收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失败次数超过 2 次，或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7 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17.5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时，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达[]次/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6 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

17.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技术服务或方案设计等事宜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7.8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有关服务等行为,导致甲方使用该软件产品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完全的赔偿。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7.9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7.11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8、 合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7）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软件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9）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10）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1）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8.2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相应的扣减。

18.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或软件产品，并安排

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10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20、 保密条款

20.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任何不为公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0.2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20.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1、 权利的保留

21.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1.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2、 转让

22.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2.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3、 主导语言

2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 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 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

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法律适用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6、 合同的终止

26.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 (3)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 (4) 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27、 其他

27.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为送达。

2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28、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3 年第一批服务器及基础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

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

2.1.2 经营信息: 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除此以外, 上述经营信息, 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 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 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甲方不为公知的任何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 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

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

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 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 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 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 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 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 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 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 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 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 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 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则乙方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 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 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 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 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 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

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 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 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 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 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本页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公司《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制造商授权书;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2 条的承诺书;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 位	制造商名称	产 品 产 地	制 造 商 目 录 单 价	折 扣 率	折 扣 后 单 价	总 价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0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格式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1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格式 23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2 条的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2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2）本公司承诺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需要
2	执行依据	项目任务书 JS2023002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技术指标的软硬件设备
4	项目内容	服务器, 操作系统, 数据库软件, 中间件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373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1. 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服务器类型 一	A02010104	台	16	否	是	373 万 元
2	服务器类型 二	A02010104	台	1	否	否	

3	操作系统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7	否	否
4	数据库软件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	否	否
5	中间件	A08060301	套物理节点许可	1	否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74 项，“#”指标 47 项，“△”指标 28 项。当“指标要求”与“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出现理解歧义时，以“指标要求”为准。

A. 技术基本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投标人须知	本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书和国家、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	投标人须知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否
3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 即本采购需求书要求的硬件设备及软件, 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 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否
4	△	投标人须知	对于采购需求书中未作要求, 而投标人认为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软硬件平台必需的货物 (或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指标所需要附加的软、硬件), 投标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单独说明,提供该物品的名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技术内容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复制和传播。	否
6	△	投标人须知	除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如果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所列任何行为,均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满足的采购要求,但有证据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投货物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情况; 2. 在投标文件中以欺骗评标专家及招标人为目的,提供虚假数据或虚假信息,使投标货物能满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足采购要求的情况；</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欺骗或不良行为；</p> <p>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资格；已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且投标人应当赔偿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7	△	投标人须知	<p>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失信、税收违法、各级政府采购处罚、各类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准入类行政处罚，从2018年至今的合同违约、虚假应标、围标串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否决该投标人投标。</p>	否
8	△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指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要求说明	<p>标应符合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中的某项技术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指标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技术指标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认为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如果技术指标中明确表示必须符合，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达不到该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与投标人签署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p>	
9	△	技术指标要求说明	<p>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够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或配置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实现设计目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并免费予以解决。对于因</p>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而导致延误工期，将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	技术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的硬件设备。投标人必须针对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对硬件设备的技术指标，就符合要求的典型设备按其配置要求提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价格。所有设备和配件应按照投标时的折扣率加以计算。	否
11	★	技术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且提供的软件授权应为永久。	否
12	★	技术基本要求	投标的硬件设备必须确保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现有软硬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	
13	★	技术基本要求	<p>投标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数据同步工具、中间件必须可以互相兼容。投标人需要提供操作系统与服务器类型一（或服务器类型一的芯片），操作系统与服务器类型二（或服务器类型二的芯片），操作系统与数据库，操作系统与中间件，中间件与服务器类型一（或服务器类型一的芯片），数据库与服务器类型二（或服务器类型二的芯片）的兼容性认证证明。兼容性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是，提供兼容性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	技术基本要求	硬件设备部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指定机房内，满足征信中心规定的机房应用环境要求。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软件部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指定机房内，满足征信中心规定的硬件环境要求。	
15	△	技术基本要求	投标人是所投硬件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否
16	★	技术基本要求	投标的硬件设备必须是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所有零部件必须经过设备制造商认定。	否
17	★	技术基本要求	从硬件设备到货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中的一切存储介质（如磁盘、固态硬盘等一切记录用户信息的产品）出现损坏，在进行维修时，应及时更换损坏的存储介质外，损坏的存储介质归招标人所有，设备厂商及投标人不得回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收, 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磁介质更换时不收取额外费用。	
18	△	技术基本要求	以中文方式提供货物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否

B. 服务器类型一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9	★	架构	机架式服务器, 服务器高度≤2U	否
20	★	处理器	实配 2 路 ARM 芯片架构处理器	否
21	★	处理器	CPU 主频≥2.6GHZ	否
22	★	处理器	每路 CPU≥64 核处理器	否
23	★	内存	实配容量≥512GB	否
24	#	内存	实配单条内存容量≥32GB	否
25	★	内存	实配 DDR4 内存, 频率≥2933MT/s	否
26	#	内存	最大内存插槽数量≥32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7	#	内存	具备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冗余热备等可靠性功能	否
28	#	内存	支持 RDIMM、LRDIMM 内存	否
29	★	硬盘	实配 2 块 15K rpm 2.5 英寸 SAS 硬盘, 单盘容量 $\geq 960\text{GB}$, 用于操作系统安装	否
30	★	硬盘	实配 4 块 2.5 英寸 SSD 硬盘, 单盘容量 $\geq 1.92\text{TB}$	否
31	#	硬盘	实配硬盘槽位数 ≥ 24	否
32	★	硬盘	主板支持 ≥ 1 个 SD 卡槽, 可实现存储 BMC 日志	否
33	★	RAID 卡	实配 1 块 12Gbps SAS RAID 卡, 支持 RAID 1、RAID5、RAID10、JBOD	否
34	★	RAID 卡	RAID 卡配置 2G 缓存, 配置电容保护组件	否
35	★	网卡	实配 ≥ 2 个双口万兆光纤以太网卡, 所有网口配置多模万兆光纤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模块	
36	★	网卡	实配 ≥ 2 个千兆电以太网口	否
37	△	网卡	具备 SR-IOV 功能	否
38	★	PCI 插槽	实配 ≥ 4 个 PCI-E 3.0 插槽	否
39	#	PCI 插槽	板载集成网卡及 Raid 卡专用插槽不占用以上要求实配数量的标准 PCIE 3.0 插槽	否
40	★	电源	实配 ≥ 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否
41	★	电源	提供 ≥ 2 条国标电源线	否
42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要求主板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 实配 ≥ 1 个管理端口	否
43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提供中文可视化管理界面	否
44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具备基于国际标准 IPMI 2.0 协议基础设计的服务器管理功能	否
45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具备 PXE 批量安装操作系统功能	否
46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具备远程安装操作系统及挂载光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可维护性	驱, 远程虚拟介质, 远程桌面操作, 故障告警, 可对 CPU、内存、硬盘驱动器、电源及风扇等关键部分进行监测, 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功能	
47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实配液晶诊断面板或诊断灯, 可显示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健康状态并有告警显示功能	否
48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支持通过远程管理卡对服务器部件组件进行统一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 BIOS、管理卡等, 远程管理卡支持 IPMI、SNMP、Redfish 等管理协议或 API, 可实现全面的带外管理功能	否
49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支持 ipv6 协议	否
50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可支持 TCM 和 TPM 安全模块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1	★	配件	提供与其他设备连接的配件和设备安装配件, 包括免工具安装、可伸缩导轨	否

C. 服务器类型二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2	★	架构	机架式服务器, 服务器高度 $\leq 2U$	否
53	★	处理器	实配 2 路 X86 芯片架构处理器	否
54	★	处理器	CPU 主频 $\geq 2.2\text{GHZ}$	否
55	★	处理器	每路 CPU ≥ 32 核处理器	否
56	★	处理器	实配 CPU 内置安全处理器, 基于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层次化逐级认证, 保障系统安全启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7	★	内存	实配容量 $\geq 512\text{GB}$	否
58	#	内存	实配单条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否
59	★	内存	实配 DDR4 内存, 频率 $\geq 2933\text{MT/s}$	否
60	#	内存	最大内存插槽数量 ≥ 32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61	#	内存	具备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冗余热备等可靠性功能	否
62	#	内存	支持 RDIMM、LRDIMM 内存	否
63	★	硬盘	实配 2 块 15K rpm 2.5 英寸 SAS 硬盘, 单盘容量 $\geq 960\text{GB}$, 用于操作系统安装	否
64	★	硬盘	实配 4 块 2.5 英寸 SSD 硬盘, 单盘容量 $\geq 1.92\text{TB}$	否
65	#	硬盘	实配硬盘槽位数 ≥ 24	否
66	★	硬盘	主板支持 ≥ 1 个 SD 卡槽, 可实现存储 BMC 日志	否
67	★	RAID 卡	实配 1 块 12Gbps SAS RAID 卡, 支持 RAID 1、RAID5、RAID10、JBOD, 配置 2G 缓存, 配置电容保护组件	否
68	★	网卡	实配 ≥ 2 个双口万兆光纤以太网卡, 所有网口配置多模万兆光纤模块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69	★	网卡	实配 ≥ 2 个千兆电以太网口	否
70	△	网卡	具备 SR-IOV 功能	否
71	★	PCI 插槽	实配 ≥ 8 个 PCI-E 3.0 插槽	否
72	#	PCI 插槽	板载集成网卡及 Raid 卡专用插槽不占用以上要求实配数量的标准 PCIE 3.0 插槽	否
73	★	电源	实配 ≥ 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否
74	★	电源	提供 ≥ 2 条国标电源线	否
75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要求主板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实配 ≥ 1 个管理端口	否
76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提供中文可视化管理界面	否
77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具备基于国际标准 IPMI 2.0 协议基础设计的服务器管理功能	否
78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具备 PXE 批量安装操作系统功能	否
79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具备远程安装操作系统及挂载光驱，远程虚拟介质，远程桌面操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作, 故障告警, 可对 CPU、内存、硬盘驱动器、电源及风扇等关键部分进行监测, 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功能	
80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实配液晶诊断面板或诊断灯, 可显示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健康状态并有告警显示功能	否
81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支持通过远程管理卡对服务器部件组件进行统一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 BIOS、管理卡等, 远程管理卡支持 IPMI、SNMP、Redfish 等管理协议或 API, 可实现全面的带外管理功能	否
82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支持 ipv6 协议	否
83	△	可管理和可维护性	可支持 TCM 和 TPM 安全模块	否
84	★	配件	提供与其他设备连接的配件和设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备安装配件, 包括免工具安装、可伸缩导轨	

D. 操作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85	#	基本功能	操作系统产品具备知识产权。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取得且投标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一致。	是,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登记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取得且投标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一致。
86	★	图形界面	提供图形桌面;	否
87	#	图形界面	提供图形化的远程桌面查看工具, 支持 SSH、SPICE、VNC、RDP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协议;	
88	#	存储功能	支持 MBR 及 GPT 分区;	否
89	#	存储功能	支持 FCoE、iSCSI, Ceph 等协议;	否
90	#	存储功能	支持 XFS、EXT3、EXT4 等文件系统格式;	否
91	#	存储功能	支持存储多路径软件;	否
92	★	网络功能	支持多种网卡 Bonding, 提高可用性;	否
93	△	网络功能	支持 IPV6;	否
94	★	可维护性	提供 Kdump 用于系统崩溃时的信息收集;	否
95	★	可维护性	支持系统 crash 时对系统崩溃信息进行分析;	否
96	△	可维护性	提供程序错误自动报告工具;	否
97	★	安全性	支持国密算法, 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	否
98	#	安全性	支持 PAM 认证机制, 支持密码及密钥管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99	#	安全性	支持双因子认证, 支持一次性密码;	否
100	#	安全性	支持 Firewalld (IPtables), 支持动态管理的防火墙;	否
101	★	安全性	支持 IPv4 和 IPv6 防火墙设置;	否
102	#	安全性	支持强制访问控制;	否
103	#	安全性	提供系统审计日志;	否
104	★	开发环境	支持 openjdk 1.8 及以上版本;	否
105	△	开发环境	支持 Python, Perl, Shell, Ruby, PHP 等脚本语言;	否
106	#	应用	提供 DNS、DHCP、NFS、NTP、LVM、SSH 等应用;	否
107	#	应用	内置浏览器, 内置永久授权办公软件;	否
108	△	易用性	符合 POSIX 标准;	否
109	#	易用性	提供全中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及帮助, 支持国内和国际主流字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符集；	
110	#	易用性	支持 RPM 软件包管理工具；	否
111	★	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免费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版本的操作系统软件使用许可供招标人搭建开发及测试环境。	否
112	★	软件授权许可	提供 17 套物理节点许可，保证 16 台投标服务器类型一和 1 台投标服务器类型二均有节点许可。	否

E. 数据库软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3	#	基本功能	数据库产品具备知识产权。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取得且投标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一致。	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取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且投标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一致。
114	★	基本功能	产品应是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并且至少符合 ANSI SQL-92，SQL-99 标准；	否
115	★	基本功能	兼容 Oracle 数据对象，兼容多种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CLOB、BLOB 等大对象数据类型；	否
116	★	基本功能	为主线发行版本；内核引擎基于 PostgreSQL 开源技术路线。	否
117	△	可扩展	数据库集群具有可扩展性，可随着用户访问量增加，对集群进行扩容，增加节点以提高性能；	否
118	△	可扩展	数据库集群具有可扩展性，可随着数据量增加，对集群存储进行扩容，以提供数据存储容量；	否
119	#	安全	用户密码支持按照国家标准规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定的算法和密钥长度进行密码运算；	
120	★	安全	确保数据库产品安全可靠，规避数据库产品的安全漏洞威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提供代码安全审查及渗透测试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及测试结果等内容。	是，提供代码安全审查及渗透测试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及测试结果等内容
121	#	运维	支持图形界面、命令行的运维管理工具和监控工具；	否
122	#	运维	支持性能监控，包括慢会话日志，慢 SQL 日志，SQL 执行计划等；	否
123	#	运维	支持物理备份及恢复，包括全量、增量及恢复功能；支持恢复到指定时间点；支持数据表级恢复；支持归档备份；	否
124	#	运维	支持逻辑备份及恢复；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25	△	运维	支持系统告警，告警信息可以发送至第三方系统；	否
126	★	数据同步工具	提供数据同步工具，与投标数据库为同一原厂商产品；	否
127	★	数据同步工具	数据同步工具为主线发行版本；	否
128	★	数据同步工具	数据同步工具支持解析本数据库日志文件，以本数据库作为源数据库将增量数据同步到Oracle 数据库；	否
129	△	数据同步工具	数据同步工具具备图形化界面的监控管理功能；	否
130	#	数据同步工具	数据同步工具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否
131	#	数据同步工具	同步结果支持原始事务一致性；	否
132	★	数据同步工具	数据同步工具兼容本次投标服务器类型二以及本次投标操作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系统；	
133	△	数据同步工具	确保数据同步工具产品安全可靠，规避数据库同步工具的安全漏洞威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提供代码安全审查及渗透测试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及测试结果等内容。	是，提供代码安全审查及渗透测试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及测试结果等内容
134	★	兼容性	支持多种应用访问方式，至少需要支持 JDBC 访问方式；	否
135	★	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免费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版本的数据库软件使用许可供招标人搭建开发及测试环境。	否
136	★	软件授权许可	提供 1 套物理节点许可，保证 1 台投标服务器类型二有节点许可。	否

F. 中间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37	#	基本功能	中间件产品具备知识产权。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取得且投标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一致。	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取得且投标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一致。
138	#	基本功能	产品遵循 JavaEE 标准规范，通过 JavaEE 7, JavaEE 8, Jakarta EE 9 标准认证；	否
139	△	基本功能	支持集群部署，实现负载均衡，支持 EJB 集群，集群支持多种负载均衡算法(支持简单轮转、加权轮转、随机、备份等负载均衡策略等)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可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对集群节点、集群应用等统一管理配置；	
140	#	基本功能	系统提供图形化操作界面，支持对主机、节点、实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支持在可视化界面做补丁升级、回滚等操作；	否
141	★	基本功能	系统提供 JDBC 数据源配置功能，支持对应用访问数据库的数据源信息配置，具备多数据源功能，可对多个数据源信息进行管理，提高连接可用性；	否
142	★	基本功能	支持中间件自动化安装，启停，卸载功能，提供中间件内存、数据库连接池批量修改；	否
143	★	基本功能	支持线程池分组：定义业务的重要性，分为普通和重要，由不同线程池分开处理重要业务和普通业务的请求，保障重要业务的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高性能和稳定性;	
144	#	基本功能	为主线发行版本, 支持动态更新 license 以及集中管理替换 license;	否
145	★	安全	通过专业测评机构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试, 需提供具备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及以上认证报告证明, 至少包括测评机构资质、报告首页及测试结果等内容;	是, 提供具备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及以上认证报告证明, 至少包括测评机构资质、报告首页及测试结果等内容
146	#	开发支持	提供基于集成开发环境 (IDE) 的开发插件, 如 IDEA、Eclipse 等, 方便应用程序的开发、部署、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调试;	
147	★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支持部署多种应用包格式,如.war、.jar等,支持“文件部署”和“目录部署”;	否
148	★	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免费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版本的中间件软件使用许可供招标人搭建开发及测试环境。	否
149	★	软件授权许可	提供1套物理节点许可,保证1台投标服务器类型一有节点许可。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5 项,“#”指标 36 项,“△”指标 51 项。当“服务要求标准”与“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出现理解歧义时,以“服务要求标准”为准。

A.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p>中标人应结合原厂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集成服务要求，一旦工作内容涉及到原厂标配服务时且属于原厂职责时，都应由中标人协调原厂人员一起完成集成服务要求。</p>	否
2	#	安装实施服务人员要求	<p>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商，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协会(PMI)颁发的PMP证书资格认证证书，以及8年以上项目集成经验。同时项目组除项目经理外的组成员不得少于1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有2人常驻施工现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初验合格）。并将项目组成员名单、联</p>	<p>是，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所持证书复印件及至开标日期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系方式、职责、专长等体现在投标文件中。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所持证书复印件及至开标日期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结合项目目标，规划并编写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上架规划、IP地址规划、设备调试互联等。	否
4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工程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设备互联布线方案，进行布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机柜内部铜缆、光纤跳线的布线，服务器到以太网交换机的网络布线及其相关的设计和实施、线缆整理、标签打印粘贴等相关布线实施工作。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线缆、标签及配件资源。线	否

			<p>缆应选用主流厂商（安普、西蒙、康普、耐克森等同档次）的优质成品线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机房实际环境保证综合布线数量满足机房布线施工需求，其中双绞线规格不得低于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双绞线线缆颜色由招标人指定；万兆光纤规格不得低于 OM4 标准，40G 光纤接口类型为 MPO-MPO，且规格不得低于 OM4 标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机房实际环境保证所提供的各类线缆数量满足机房布线施工需求，同时需按照实际所需线缆数量的 20% 额外提供给招标人作为冗余备份。</p>	
5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p>如招标人发现产品安全漏洞，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漏洞修复、安全加固工作。</p>	否
6	△	服务器集成服	<p>中标人应将项目相关的设备、软件资源附上相应的设备配置图。</p>	否

		务要求	配置图要说明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端口和中标人认为要增加的特殊连接部件, 必须标出端口和连接标准及连接部件产品型号。	
7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 影响系统的完整性, 到系统集成需要时, 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提供,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8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在到货前15个工作日提供所投设备的工作环境说明, 包括机房要求、供电功率、空间要求、承重要求等, 招标人将视其为投标设备最终的场地环境要求。	否
9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物理部署要求必须提供设备连接所需的一切电缆、接头、配件等, 招标人不	否

			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接头、插座等，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投标设备的用电保护要求超过一般的线路保护要求，有关的保护设备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如果投标设备的机房承重需要大于 800KG/平方米，中标人需提前通知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机房加固工作。	否
11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如本招标文件未提出需求，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硬件及软件，投标人必须明确说明增加的必要性和具体的技术指标。	否
12	△	服务器集成服务要求	对现有环境的改动，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工作，例如设备位置调整、与其他供货商设备联调的相关安装实施工作等。	否
13	△	服务器	招标人如对产品性能有疑问，中	否

		集成服务要求	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产品功能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并追究其责任, 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B. 服务器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4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在产品试运行期间免费的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免费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试运行期间的免费服务由中标人和设备制造商共同提供。	否
15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承诺让设备制造商为项目招标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协助, 技术协助的内容包括产品的安装	否

		持与服务	部署上线、与其他系统的集成等。技术协作的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	
16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对故障设备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6 小时。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系统不中断。	否
17	★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自终验完成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日期，质保期应为 5 年。	否
18	★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当招标人有服务需求时，中标人应协调设备制造商人员一起提供技术支持及	否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19	#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并指出在质量保证期内哪些服务是免费的，哪些服务是收费的，对于收费服务，投标人应列出逐年服务费，并将本次质保服务计入投标总价。	否
20	★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咨询服 务、维护服务、升级服务、定期 巡检、性能调优、补丁安装、现 场待命、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 持、故障排除和故障排除所需的 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其 中，调优服务至少每年提供两次， 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 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	否

			<p>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免费。</p> <p>1. 技术咨询服务</p> <p>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产品新技术通报，软硬件技术咨询，系统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长远规划，研究解决技术难题等。</p> <p>2. 维护服务</p> <p>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 巡检服务</p> <p>中标人定期派合格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对设备进行巡检，全面检查设备的软、硬件运行情况，记录设备的错误，排除故障隐患，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在维护保修服务期内，巡检频率为1次/季度。每次巡检，中标人须分析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p>	
--	--	--	---	--

		<p>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给招标人，报告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p> <p>4. 系统升级</p> <p>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设备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软件安装的技术建议。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结合系统的实际情况，向招标人提供系统升级报告，提供相关的升级软件，制定升级方案，提供升级安装服务。</p> <p>5. 补丁安装</p> <p>中标人应为用户的系统提供相关的软硬件更新信息通知及安装服务，对新发现的BUG、新的补丁和故障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BUG和未及时打补丁造成的故障。并提供以下信息：补丁说明书的功能描述和目的；补丁的测试结果；补丁装入的计划、步骤，用户需做的准备工作，可</p>	
--	--	--	--

		<p>能对设备造成的影响。</p> <p>6. 现场待命</p>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大变更等重要时期）为招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技术支持报告，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7. 故障修复</p> <p>故障修复指当招标人的设备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等）时，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硬件设备修复、备件更换及系统软件故障排除的服务；</p> <p>在整个维护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p>	
--	--	---	--

			<p>派出合格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进行硬件更换,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 并在 12 小时内将需要更换的备件送达现场;</p> <p>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故障申请的方式、申请的流程, 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设备信息 (如产品序列号等);</p> <p>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中标人需在 6 小时内修复故障, 如 6 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 则须在此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 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p> <p>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中标人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 帮助招标人排查问题, 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招标人系统的重要问题, 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 须协助招标人</p>	
--	--	--	--	--

		<p>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招标人的技术人员；</p> <p>中标人须帮助招标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p> <p>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如需更换故障部件，必须提供原厂商生产的同型号全新部件或者原厂商生产的兼容型号的全新部件，每次更换硬件部件时应出示该部件为原厂商生产证明，如中标人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替换故障部件，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商更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给予损失赔偿。</p> <p>8. 电话支持服务</p> <p>在整个维护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p>	
--	--	--	--

		<p>解答招标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问题。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联系电话，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服务支持联系电话除指定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外，须另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如电话号码有变动，中标人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电话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所有硬件、软件和配置问题。</p> <p>9.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p> <p>在整个质量保障期内，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电子邮箱，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如电子邮箱有变动须</p>	
--	--	--	--

			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所有硬件、软件和配置问题。	
21	#	质量保 证期 内的 技术 支持 与 售 后 服 务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其它设备的提供商, 协助解决问题; 若招标人要求, 必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否
22	#	质量保 证期 内的 技术 支持 与 售 后 服 务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 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 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否
23	#	维 修 服 务 的 质 量 保 障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否
24	★	维 修 服 务 的 质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 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	否

		量保障	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招标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25	#	维修服务的量保障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26	#	维修服务的量保障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需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	否
27	#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为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完整的服务维修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费用核算、质量保障等，相关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报价。	否
28	#	备品备件及设备扩充、扩展及长期供	备品、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方案（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	是，提供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方案。

		<p>货承诺</p>	<p>分别制定)，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质量保证期外的备品备件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必须单独列出，供招标人选择。</p> <p>2. 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包括：</p> <p>（1）满足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p> <p>（2）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或软件，除应达到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设备保修和售后服务方面通用条款的要求外，应通过备品及备件设备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p> <p>（3）投标人应列出所投设备质量保证期外所必须具备的关键备</p>	
--	--	------------	---	--

			品、备件，并列经费预算，供招标人参考，经费预算不列入投标总价中。	
29	#	备品备件及设备扩充、长期供货承诺	<p>扩展及扩充设备要求：</p> <p>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有扩充性要求的各类设备提供将来可扩充的主要模块（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硬盘、网卡、FC卡、电源、专用线缆等）的名称、型号及报价（单价，包括列表价和折扣率），此报价不记入总价。</p> <p>2. 如果模块名称及型号、规格与本次投标货物的相应部分相同，那么该报价应不高于投标货物中相同模块的价格。</p>	否
30	#	备品备件及设备扩充、长期供货承诺	<p>长期供应备品、备件承诺：</p> <p>1. 拟投货物的制造商应至少能提供自初验合格之日起5年内的备品、备件供应。</p> <p>2. 当制造商在初验合格之日起5</p>	是，出具硬件设备制造商5年备品备件承诺书并加

		货承诺	年后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做出承诺保证(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购买)。投标人出具硬件设备制造商5年备品备件承诺书并加盖硬件设备制造商公章。	盖硬件设备制造商公章
31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说明	在“B.服务器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一节中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	否
32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说明	在“B.服务器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一节中的“故障恢复”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中标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故障恢复”。	否
33	#	服务器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	否

			<p>招标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p> <p>1. 现场培训</p> <p>培训对象：招标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p> <p>培训产品：服务器；</p> <p>培训内容：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功能的配置，错误信息查询，常见故障修复，与监控软件的适配；</p> <p>培训师资：中标人协调设备制造商提供师资，如果是中标人提供师资，必须满足设备制造商的培训资格要求；</p> <p>培训日期：现场安装前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p> <p>培训天数：每类型号现场安装前后各 2 天；</p> <p>培训人数：不限；</p> <p>培训地点：安装现场；</p>	
--	--	--	--	--

			<p>培训教材：根据情况由中标人提供，可以是电子版；</p> <p>培训费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授课费、食宿费、教材费、场地费用等。</p>	
--	--	--	--	--

C.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4	★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概要	<p>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为原厂商服务，须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电话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升级服务（包括 bug 修复、现有版本升级、新版本升级等）、运行情况检查、性能调优、故障排除等。</p>	否
35	△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概要	<p>在“C.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一节中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p>	否

36	△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概要	在“C.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一节中的“故障恢复”指从发现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技术服务提供商”后, 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 才视为“故障恢复”。	否
37	★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期限	自产品完成安装并由招标人开具的《最终验收合格单》中验收日期后起,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均需提供: (1) 1 年原厂工程师维保服务; (2) 30 人天的原厂现场服务, 原厂现场服务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 原厂现场服务用完为止。	否
38	#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 至少提供 3 名软件原厂工程师名单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所提供的工程师名单至少包括投标操作系统的原厂商人员、投标数据库的原厂商人	否

			<p>员和投标中间件的原厂商人员各一名。所提供的工程师必须有三年以上的软件工程实施及技术支持经验，并附有工程师简历以做证明。工程师如更换，需提前通知招标方并备案。</p>	
39	#	<p>软件安装调试期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p>	<p>软件安装调试应由原厂商现场实施。原厂现场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问题诊断，故障排除；软件版本升级；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维护；软件安全基线实施；安全漏洞补丁安装升级；关键时期的现场保障；性能调优服务。</p> <p>要求软件产品提供商和软件产品原厂商必须提出对所提供产品进行系统运行技术保障和维护工作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p>	否
40	#	<p>软件安装调试</p>	<p>使该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确保与之相联的全部软硬件正常联通。</p>	否

		主要目标		
41	#	软件安装调试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调优；提交配置手册和相应脚本；问题诊断，故障排除；投标软件版本升级；协助招标人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现场培训；软件安全基线实施，安全漏洞补丁安装升级；关键时期的现场保障。	否
42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试运行起始时间为双方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试运行期限长度为连续 3 个月。试运行期间如果遇到故障，应按试运行服务要求尽快修复，并且试运行期在解决故障后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否
43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在软件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免费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服务	否

		持与服务	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下述内容： 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	
44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中标人应承诺让原厂商为项目招标人提供技术协助。技术协助的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提供技术协助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否
45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系统试运行过程如果发生故障，应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	否
46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	否
47	#	质量保	中标人应详细阐述中标人在质量	否

		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并指出质量保证期内哪些服务是免费的，哪些服务是收费的，对于收费服务，中标人应列出服务费，并计入总价。	
48	#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应该包括但是不限于下述内容：升级服务、性能调优、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等。	否
49	#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提出修正软件安装的技术建议，向招标人提供系统升级报告，提供相关的升级软件，制定升级方案，提供升级安装服务。	否
50	#	质量保证期内的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所有投标软件产品的更新通知及安装服	否

		<p>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p>	<p>务, 对软件产品新发现 BUG、新的补丁和故障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 防止 BUG 和未及时打补丁造成的故障。并提供以下信息: 补丁说明书的功能描述和目的; 补丁的测试结果; 补丁装入的计划、步骤, 招标人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可能对系统造成的影响。若软件产品存在 BUG、故障隐患,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如果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升级建议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应责任。</p>	
<p>51</p>	<p>#</p>	<p>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p>	<p>故障修复指当招标人系统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等)时,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系统修复系统软件故障排除的服务。 在整个维护服务保修期内,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p>	<p>否</p>

			<p>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到现场提供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 4 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必须在此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若中标人未能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p>	
52	★	质量保 证期内的技术 支持与 售后服务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投标软件产品之间，或者投标软件产品与投标服务器之间出现兼容性问题时，中标人应积极联系原厂商予以解决。	否
53	#	质量保 证期内的技术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系统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其他系统的提供	否

		支持与售后服务	商,协助解决问题;如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54	#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	否
55	#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完整的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费用核算、质量保障等,相关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报价。	否
56	#	技术服务的质量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否
57	#	技术服务的质量保障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软件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58	#	技术服务的 质量保障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需求， 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	否
59	#	技术培 训要求	<p>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招标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等处理工作。</p> <p>1. 软件产品技术培训</p> <p>培训对象：招标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p> <p>培训内容：本次招标所有涉及的软件产品；</p> <p>培训师资：中标人提供师资；</p> <p>培训日期：由招标人指定；</p> <p>培训天数：实施期间和上线完成之后各 2 天；</p> <p>培训地点：上海；</p> <p>培训教材：根据情况由中标人提</p>	否

			<p>供，可以是电子版。</p> <p>培训费用：授课费、食宿费、教材费由中标人承担，场地费用等由招标人提供。</p>	
--	--	--	---	--

D. 项目配合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60	△	项目配合要求	协助、配合项目招标人的工作，按照项目招标人提出并经招标人同意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计划要求，配合其开展工程实施工作。	否
61	△	项目配合要求	当涉及到原厂商的工作时都应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原厂商人员一起完成此部分工作内容。	否
62	△	项目配合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服从项目招标人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否
63	△	项目配合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应负责记录每日的工作内容，并在	否

			每日工作结束前提交招标人认可。	
64	△	项目配合要求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人提出的其他任务。	否

E. 到货及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65	★	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服务器到货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否
66	★	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软件产品安装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否
67	★	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服务器及软件产品到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否
68	★	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服务器交付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完成所有服务器、配套软件	否

			产品和配件的到货及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中标人应负责本标书要求的所有设备、软件运输、交验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出具采购原厂服务器及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合同章）。	
69	★	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软件产品交付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将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许可及由投标人出具的采购原厂软件及服务承诺书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的软件许可授权应为永久，加盖中标人公章（或合同章）。服务承诺书中授权许可数应与招标人要求相一致。中标人需出具采购原厂软件及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合同章）。	否
70	△	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分批交货；招标人有权根据	否

		要求	实际情况对分批到货及安装方案进行调整。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仓储及运输, 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1	△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 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 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否
72	△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中标人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 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否
73	△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 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 中标人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 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 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招标人有	否

			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74	△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否
75	△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否
76	△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中标人派专人将所供合同所有货物运至招标人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且到货验收合格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否
77	△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中标人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的现场。	否
78	△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	否

		货要求	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79	△	技术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在到货时向招标人交付随设备或软件完整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否
80	△	技术文档要求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	否
81	△	技术文档要求	服务器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对产品全量集成测试方案和测	否

			<p>试报告；</p> <p>2. 技术文件：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如果有）等；</p> <p>3. 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文件；</p> <p>4. 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招标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招标人；</p> <p>5. 系统配置说明书：中标人应提供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p>	
--	--	--	--	--

			<p>和配件/模块清单;</p> <p>6. 实施方案: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产品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详细记录从实施开始到实施结束所有实施流程、配置方法、配置信息。</p> <p>7. 运维手册: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产品的运维手册。运维手册应针对招标人现有环境和配置情况有针对性的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变更、开关机方式、开关机顺序、故障识别、故障排除、日常巡检等。</p> <p>8. 应急手册: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产品的应急手册。应急手册应针对常见故障提出应急处置措施。</p> <p>9. 环境手册: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产品的环境手册。环境手册包含产品从实施开始到实施</p>	
--	--	--	--	--

			<p>结束所有配置信息。</p> <p>10. 互联表：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产品的互联表。互联表应包含所有产品的物理和逻辑互联信息。</p> <p>11. 投标服务器的产品信息表：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产品的产品信息表。产品信息表应包含产品的上架信息、名称信息、原值、厂商、型号、SN、维保信息、集成商联系方式、原厂联系方式等。</p> <p>12. 验收文档。</p>	
82	△	技术文档要求	<p>软件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 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p> <p>2. 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如果有）</p>	否

			<p>等。</p> <p>3. 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招标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软件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形成中文文档，交于招标人。</p> <p>4. 系统配置说明书：中标人应提供一个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p> <p>5. 验收文档。</p>	
83	★	服务器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p>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原产地出厂、离岸、入关等证明文件，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配合项目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p>	否
84	★	服务器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p>依合同要求对所供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p>	否

		要求	随箱介质等) 进行到货验收;	
85	△	服务器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初验时出现不是最新出厂的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 项目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否
86	△	服务器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如在到货验收前设备即出现故障, 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新的产品, 不接受设备维修。	否
87	★	服务器到货验收程序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所有产品, 在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产品交付;	否
88	△	服务器到货验收程序	中标人应对所交付的产品及部件按照最新的国际生产标准, 提交生产厂家的检验合格证书;	否
89	△	服务器到货验收程序	所交付的产品应包括合同中列出的全部配件、相关资料以及装箱单等。	否

90	△	服务器 到货验 收程序	<p>开箱检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开箱后，目测产品应无损伤； 2. 核对货物清单，检查交付货物的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 3. 货物外观受损，货物包括附件与合同货物清单或装箱单不符视为检验不合格。 	否
91	△	服务器 到货验 收程序	<p>加电测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货物进行加电测试，确认产品能正常工作。设备上架工作根据招标人需要由中标人完成。若通电不能正常工作，视为检验不合格； 2. 判断设备正常工作的标准为：如果出厂时已安装了操作系统，那么加电后若操作系统能正常运行则视为能正常工作；如果设备尚未安装操作系统，那么加电后若能按照随机附带光盘开始正常 	否

			地安装操作系统则视为能正常工作。	
92	△	服务器 到货验收程序	特殊产品：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中标人应在产品安装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向招标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招标人就安装场地环境准备向招标人提供技术咨询。	否
93	★	软件产品 到货验收	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投标的软件产品内容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当场开箱、清点，核对。招标人确认交货软件产品数量、型号、版本等内容与合同清单中一致并且正常运行后，招标人确认软件产品到货验收合格。	否
94	△	到货验收要求	招标人确认服务器和软件产品均到货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盖章。	否

95	★	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派遣实施项目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 包括设备安装、软硬件的调试和调优服务、设备更新、现场培训等服务。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实施项目组成员名单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 并体现在合同中。	否
96	△	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的主要目标是使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器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确保与之相联的全部设备正常联通。具体要求有: 全部设备之间、与其他设备正常联通, 在操作系统中能识别到存储的磁盘块设备或文件系统并且能够正常使用, 服务器间通信正常, PC间通信正常等。	否
97	△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在安装设备之前, 应先对项目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并在项目招标人相关技术	否

			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招标人批准的任何设备。	
98	★	安装、调试要求	<p>投标人必须响应下列安装、调试要求：</p> <p>1. 按标书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安装、调测检查，并做出安装、调测报告。所供设备应在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p> <p>2. 完成与配套设备（包括本项目采购的其它设备、其它项目近期采购的设备和原有设备）的联合调试，构成整体的系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等，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配合应用开发商或系统集成</p>	否

			<p>商进行应用系统安装、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等。</p> <p>3. 当所供设备或软件在安装、调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如安装、调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和退货的权利。如在初步验收前设备频繁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负责更换新产品，不接受设备维修。</p>	
99	★	安装、调试要求	<p>如果所供服务器或软件产品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的要求通过初验，中标人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初步验收测试由中标人负担费用，并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对于设备更换 2 次（含 2 次）以上仍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p>	否

			合技术要求的情形，或安装、调试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保留索赔和退货的权利。	
100	★	安装、调试要求	服务器和软件产品安装与调试时间要求：自到货验收合格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	否
101	△	服务器初步验收	服务器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项目招标人的认可后，由招标人组织初验。中标人必须在初验前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此方案需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执行。	否
102	△	软件产品安装验收	软件产品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项目招标人的认可后，由招标人组织初验，中标人必须在初验前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此方案需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执行。中标人必须提供2份能证明系统联	否

			合调试成功、软件调试成功、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所有测量数据和资料、投标数据库与 oracle 可成功进行数据同步的所有测量数据和资料作为软件通过初验的条件。	
103	△	初步验收要求	服务器和软件产品均初验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初步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盖章。	否
104	★	试运行要求	服务器和软件产品通过初步验收后，以双方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为试运行起始日，进入连续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如果遇到故障，应按试运行服务要求尽快修复，并且试运行期在解决故障后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否

105	△	试运行要求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	否
106	△	试运行要求	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中。	否
107	△	最终验收要求	<p>试运行期满且合格可以进行终验。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五个要求：</p> <p>①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p> <p>②提供了相应的集成服务。</p> <p>③试运行时间软、硬件满足运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p> <p>④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p> <p>⑤所有产品中的安全漏洞都已被解决。</p>	否

108	△	最终验收要求	终验合格后, 由招标人开具《最终验收合格单》, 并且双方签字盖章。	否
109	★	最终验收要求	终验合格后, 自《最终验收合格单》中验收日期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否

F. 其它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0	★	保密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均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 不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招标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否
111	★	保密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并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 中标人及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否

112	★	法律限制性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p> <p>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备注：</p> <p>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p>	<p>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p>
-----	---	---------	---	---

			<p>责人。</p> <p>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	--	--	--	--

G.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所有设备 及软件产 品到货后	到货验收通过, 双 方出具《到货验收 合格单》, 且甲方 收到乙方提供的 符合要求的付款 申请及发票后三 十(30)个工作日 内	合同总金额 的 30%	汇款	
2	所有设备 加电, 软件 产品安装 正常	初步验收通过, 双 方出具《初步验收 合格单》, 且甲方 收到乙方提供的 符合要求的付款 申请及发票后三 十(30)个工作日 内	合同总金额 的 40%	汇款	

3	所有设备及软件产品通过3个月试运行期	最终验收通过, 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30%	汇款	
---	--------------------	---	-----------	----	--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包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其他

(二)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征信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_____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初步验收时间：自到货验收合格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器和软件产品安装与调试工作，可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时间：自初步验收合格起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可进行最终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服务器设备为自《最终验收合格单》中验收日期之日起5年，软件产品为自《最终验收合格单》中验收日期之日起1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

行完毕之日止。

(3) 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三步。

(4) 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程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货物以及相关技术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当场开箱、加电、清点，核对。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授权许可以及相关技术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当场开箱、清点，核对。初步验收程序：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货物和软件产品的安装、集成、联调测试，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程序：系统稳定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乙方提供的货物和软件产品稳定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5) 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内容：甲方查看交货货物数量、型号、版本等内容与合同清单中是否一致，产品是否没有瑕疵；甲方确认交货软件产品数量、型号、版本等内容与合同清单中一致并且正常运行。初步验收内容：乙方完成对货物和软件产品的部署、优化、配置、调试、与其他设备联调等工作后，使改造后应用程序在采购货物搭建的软硬件平台上具备试运行能力，甲方依照合同中技术商务要求查看是否满足建设目标。最终验收内容：经甲方查验乙方提供的货物和

软件产品是否存在宕机等影响系统运行的异常情况，并依照合同查看乙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 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标准：甲方确认交货货物和软件产品数量、型号、版本等内容与合同清单中一致并且没有瑕疵后，双方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单》。初步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确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和软件产品满足本合同的中技术商务要求，双方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最终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和软件产品无宕机等影响系统运行的异常情况，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双方签订《最终验收合格单》。

(7) 其他事项 (如有) 无

(三) 风险管理控制

1. 重大技术变化、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的风险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

应对措施：在上述情况下双方可依据不可抗力条款终止本合同：除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合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另一方权益受损。

应对措施：通过罚则条款和违约终止条款一定程度上监

督双方履约。

3. 因采购过程中无法预见的竞争不充分、质疑投诉等或实施过程中突发的不可抗力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尽量将工作前移，预留各环节办理流转时间。

4. 合同履行阶段出现安全漏洞。

应对措施：采购文件中有明确的出现安全漏洞情形相关条款，以防止此类情况发生。如在合同履行阶段出现相应问题，应按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此外此次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了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5. 合同履行阶段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应对措施：采购文件中有明确的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相关条款，以防止此类情况发生，如在合同履行阶段出现相应问题。应按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对于情形特别恶劣的，如有必要应立即分析相关风险，申请合同中断。

6. 乙方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情况。

应对措施：先积极协商，如协商无果按照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并启动二次采购。

7. 实施环境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与投标人及时沟通，协商做出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合同尚未签订的及时修改合同需求，货物尚未到货的根据合同要求，再协商更改到货地址，货物已经到货的，启动搬迁相关工作流程。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综合评分可以更全面地反应实际投标人能力

价格分分值 30 分；

其他评价分值 70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或 1 或 0.5 分，共计 83 项，共计 56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仅作为参考指

标，不扣分。#指标、△指标合计 56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无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全部指标均为客观性指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价格分	投标报价评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0%。</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p>	0-30
技术和商务评价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应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p> <p>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商务要求中“#”重要指标（2、38）进行打分，共2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4分。</p>	0-4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应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p> <p>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26、27、28、31、39、44、87、88、98、99、102、121、122、123、124、130、131）和商务要求中“#”重要指标（14、15、30、39、43、44）进行打分，共23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23分。</p>	0-23

<p>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评价</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应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p> <p>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24、46、48、58、60、61、62、65、72、76、77、79、81、85、89、90、91、100、103、106、107、109、110、113、119、137、138、140、144、146)和商务要求中“#”重要指标(16、19、21、22、23、25、26、27、28、29、33、40、41、42、45、46、47、48、49、50、51、53、54、55、56、57、58、59)进行打分,共58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29分。</p>	<p>0-29</p>
<p>产品绿色环保性能评价</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年]9号)有关规定:</p> <p>对投标人所投服务器类型一的环保进行评价,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说明: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p> <p>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0-0.5</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成功/成熟实施案例</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案例进行评价:</p>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与本次投标服务器类型一同品牌同系列服务器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p>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与本次投标服务器类型二同品牌同系列服务器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0.5分。最高得2.5分。</p>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至今操作系统生产系统成功案例。根据成功案例,提供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至今数据</p>	<p>0-13.5</p>

	<p>库生产系统成功案例。根据成功案例，提供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至今中间件生产系统成功案例。根据成功案例，提供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以上提供的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页、盖章页，若合同标的页不能说明标的情况的，须增加合同附件如货物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案例不可重复记分。同类产品案例同一法人单位不重复记分。不同类产品案例同一法人单位可以重复记分。</p>	
--	---	--